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白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地履行了职责,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白华先生,1969年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),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研究和实践经验。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。2018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任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:

1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本人 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要求,勤勉履行职责,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未发 生过缺席董事会的情况,本人在任职期间,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:

会议类型	本报告期内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	应出席董事				
	会次数				
董事会	1	0	1	0	0

2、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 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应出席1次,亲自到场出席1次。

(二)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 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: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;
- 3、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;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,关注审计过程,督促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任期内,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、公司舆情信息、出席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,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,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。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,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,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

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任期内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,密切关注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同时,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时间,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 情况,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,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 态;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 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积极有 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,在会议召开前,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,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任期内,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工作,本人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在本人2024年任期内,公司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期内,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,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,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,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专业的建议,勤勉尽责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辞职,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且不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。

> 独立董事: 白华 2025年4月22日